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366.1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	103.46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00.02	已完成
	宁波高新区太平鸟全球时尚研发中心项目	11.36	2028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所致。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保证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48,000.00	117,000.00	887.86	31,000.00
合计				887.86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9.5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31,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9,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鉴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述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计划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4,572.74	652,226.90	47.89%
营业利润	8,440.23	-28,069.7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8,656.61	-28,378.4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2.49	-23,883.1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8.23	-28,419.5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3.40%	增加4.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79,151.47	1,304,474.41	13.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4,206.46	690,205.50	0.58%
股本（万股）	42,625.41	42,623.83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9	16.19	0.5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4,572.74万元，同比增长47.89%；实现利润总额8,656.61万元，同比增加37,035.0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12.49万元，同比增加29,795.6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8.23万元，同比增加29,547.72万元。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1,479,151.4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3.3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94,206.4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0.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6.29元，较报告期初增长0.59%。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公司紧密围绕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深耕铜箔主业，开展质量提升、研发创新、降本增效等工作，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回暖，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深厚的客户积累，实现了铜箔产品产销量的显著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不断丰富公司铜箔产品矩阵，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推动平均加工费上涨。同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对成本下降也产生积极影响。此外，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工作，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有效提升产品品质，共同驱动毛利率上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7.89%，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铜箔产能扩大、产品销售量增加。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36,509.95万元、37,035.03万元、29,795.60万元、29,547.72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铜箔产品销售量同比增加，加工费上涨，同时公司降本增效工作成效显著等多重因素共同推动公司毛利率上升所致。

3、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0.70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4.25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277.20	30,272.95	46.26
营业利润	12,448.98	5,242.12	137.48
利润总额	12,433.96	5,252.76	1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5.47	4,115.07	14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77.64	3,834.34	16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24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2.32	增加3.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8,044.04	199,290.33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676.77	179,296.15	5.23
股　本	17,030.57	17,030.5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8	10.53	5.2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277.20万元，同比增长46.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45.4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77.64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8,044.04万元，同比增长4.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8,676.77万元，同比增长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08元，同比增长5.23%。

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市场持续回暖，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显现，叠加内部管理优化，公司盈利能力稳步上行。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变动说明

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均超过30%，主要系：

1、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市场持续回暖，其中，海外市场受到人工智能需求拉动，高端逻辑、存储芯片制造厂开工率持续提升，资本开支有所增加，带动公司大直径硅材料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中国本土市场国产替代加速，资本开支持续增长，特别是存储芯片制造厂在技术和产能两方面紧跟全球先进水平，对关键耗材需求增加，带动公司硅零部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公司紧抓下游市场回暖机遇，通过生产组织优化、工序效率提升，实现产能利用率与产销规模稳步提高，规模效应逐步释放；同时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内控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巩固并提升盈利水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20,8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740,000股办理完成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7,4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15%，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7,4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17%，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7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并于2026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是	4,740,000	否	否	2026.2.24	2027.2.19	西藏信托	1.13	0.56	生产经营
合计	/	4,740,000	/	/	/	/	/	1.13	0.56	/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420,875,804	50.00	92,700,000	97,440,000	23.15	11.58	0	0	0	0
宋英	22,059,208	2.62	0	0	0	0	0	0	0	0
王德华	17,410,576	2.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0,345,588	54.69	92,700,000	97,440,000	21.17	11.58	0	0	0	0

注：合计比例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金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金石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金石实业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金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962.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081,360股）的35.5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4,45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0%；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原“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共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盛产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131,807股，共盛产投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张祖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423,300股，张祖嵘女士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盛产投、张祖嵘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65,574,607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盛产投、张祖嵘女士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4,450,000股，占持股总数的32.89%。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6年2月25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一致行动人名称	共盛产投、张祖嵘
本次解质押股份	962.52万股
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6.17%
占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	5.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
解质时间	2026年2月25日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156,019,500股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35.53%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5,574,607股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7.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4,4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	34.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32.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再次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计划。在实际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直接持股部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53%	64,075,200	54,450,000	34.90%	12.40%	0	0	0	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65,574,607	37.71%	64,075,200	54,450,000	32.89%	12.40%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5.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2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4,000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2月24日	1.54	4,000	5.4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5		
2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2.24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17		
4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14.42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75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5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25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88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1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08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1		
1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2.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4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0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8		
18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026-4-3
1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4		
2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0		
合计		87,300	76,300	154.28	11,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9,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23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6日

● 回售期内“天23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天23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23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23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天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支付了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天23转债”第三年付息，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天23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可转债除息日为2026年2月13日，可转债兑息日为2026年2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23转债”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天23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为1.50%，计算天数为12天（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4日），利息为100*1.50%*12/365=0.0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天23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23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1”，转债简称为“天23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3日

（四）回售价格：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天23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3月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23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23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天23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23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23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签署《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协议》，徐旭东先生拟向广州工控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控股”）51%股权，陈兴方女士拟向广州工控集团、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旭晟控股16%股权、33%股权。同日，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徐旭东签署《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徐旭东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旭日实业和徐旭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8,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6%）、28,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转让予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2,566,9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455%。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9,820,1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16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徐旭东变更为广州工控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徐旭东先生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广州工控集团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工控集团并购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函〔2026〕19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及2026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旭东、陈兴方、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州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工控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13号），

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